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〔2022〕18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451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省委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废弃矿井瓦斯抽采 变废为宝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废弃矿井残余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现状分析客观准确，对开发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阐述清楚，提出的建议针对性、操作性较强，对于我省推动废弃矿井残余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具有较强参考价值。

二、关于我省废弃矿井瓦斯抽采利用工作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近年来，我省积极开展废弃矿井及采空区煤层气抽采利用工作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。一是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利用技术体系基本形成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针对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利用问题，我省开展了大量基础性工作，初步形成了集资源评价、开发设计、钻井施工、安全抽采、运行管理、合理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，在晋城、晋中等地投入实际应用，取

得较好抽采效果。二是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政策体系已经建立。2019年自然资源厅、省能源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煤炭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抽采试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对开展煤炭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抽采所需的基础资料、资源评价、市场主体开展抽采试验等相关工作均予以明确。2020年，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开展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抽采试验；省自然资源厅在全国首次挂牌出让太原南峪等3个煤炭废弃矿井煤层气矿业权用于抽采试验；省应急厅印发《煤矿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规范》，为安全抽采提供标准支撑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推动废弃矿井瓦斯抽采 变废为宝的建议”，我们将做进一步研究，认真采纳，下一步将结合实际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推动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。我局将推进抽采企业与煤炭企业取得联系，推动煤炭矿业权范围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资源开发，支持华新燃气集团等有技术有资金的企业在晋城、晋中、太原、吕梁等地与省内煤炭企业合作开展煤矿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瓦斯治理项目，加快残存资源的开发力度。

二是拓展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利用途径。进一步拓宽甲烷资源化利用途径，推动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多途径利用，鼓励开展瓦斯发电、低浓度瓦斯直接燃烧供热发电等利用项目，协调相关部门支

持撬装压缩液化等利用方式，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

三是构建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标准体系。进一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支持政策，鼓励企业制定采空区（废弃矿井）瓦斯抽采利用相关地方标准，以健全完善的政策标准体系规范废弃矿井（煤矿采空区）残存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贵委对政府煤层气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

姚少峰

处室负责人：康 义

承 办 人：宋沛鑫

联 系 电 话：0351-4117103

